

#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辦理各項選舉事務工作通則

85.04.17院務會議通過

87.03.18第2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年6月14日第13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通則所指之各項選舉，包括學校委任（託）或本院應自行辦理者。

第二條 本院負責辦理之各項選舉事務工作，除本校、本院其他法規已有規定者外，依本通則辦理之。本院通則未規定者，依院務會議決議辦理之。

第三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皆有選舉權，但借調暨留職停薪者除外。

第四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皆得為候選人，但依法借調、留職停薪、休假研究、出國講學暨國內外進修者除外。

第五條 選舉得以通訊方式辦理，但應保留充裕時間回收選票、並明訂選票回收截止時間。

第六條 開票時，院長應聘請院務會議代表二人，在場擔任監察員。

第七條 圈選方式：

（一）本院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中，各系、所之保障名額代表由各系、所自行推選外，餘額由全院教師以限制連記法互選之，連記以互選名額之四分之一為限。

**（二）本院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推選委員，由各系所輪流推選委員擔任之。**

**（三）**其他各項選舉，除本校、本院其他法規已有規定者外，依單記法辦理之。

第八條 本通則由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辦理各項選舉事務工作通則

85.04.17院務會議通過  
87.03.18第23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8年6月14日第13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第七條</p> <p>圈選方式：</p> <p>(一) 本院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中，各系、所之保障名額代表由各系、所自行推選外，餘額由全院教師以限制連記法互選之，連記以互選名額之四分之一為限。</p> <p><b><u>(二) 本院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推選委員，由各系所輪流推選委員擔任之。</u></b></p> <p><b><u>(三)</u></b> 其他各項選舉，除本校、本院其他法規已有規定者外，依單記法辦理之。</p>	<p>第七條</p> <p>圈選方式：</p> <p>(一) 本院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中，各系、所之保障名額代表由各系、所自行推選外，餘額由全院教師以限制連記法互選之，連記以互選名額之四分之一為限。</p> <p>(二) 其他各項選舉，除本校、本院其他法規已有規定者外，依單記法辦理之。</p>	<p>擬調整本院推選校教評會及校教申會委員之推選方式，改由各系所輪流推選委員擔任之。</p>